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号）。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